

# 体育学院 2021 年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综合奖素质奖学金的类型、评定比例及金额

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分为：

- （一）一等奖学金：评定比例为 10%，奖励金额为 3000 元
- （二）二等奖学金：评定比例为 15%，奖励金额为 2000 元
- （三）三等奖学金：评定比例为 25%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

**第三条** 根据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来确定奖学金获得者，具体名额如下：

| 研究生 | 一等奖学金（个） | 二等奖学金（个） | 三等奖学金（个）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硕士  | 4        | 6        | 9        |

## 第二章 评定机构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，负责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领导工作。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：负责按照山西省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办法，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，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，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，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王政宇、曹电康；

副主任：贾鹏、王晓刚、吴剑；

委员：刘鸿宇、于芳、贾谊、宿继光、牛会康、李晓栋、李菲、赵波川。

## 第三章 参评范围

**第六条** 我校有正式学籍的、已注册的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在外校

借读、休学、定向委培的研究生不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；

**第七条** 本学年无违规、违纪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评定条件

**第八条** 申请人基本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。
- (四)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**第九条** 具体评分细则：

- (一)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综合成绩=智育分（70%）+附加分（30%）

$$\frac{\sum_i \text{课程标准成绩}_i (S_i')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 K_i}{\sum_i \text{课程学分} K_i}$$

- (二) 智育分=课程平均成绩 A=

$$\text{每门课程标准成绩： } S_i' = 100 \times \frac{S_i}{\overline{S_i}}$$

( $S_i$  为某门课程成绩， $\overline{S_i}$ 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)

其中：(1) 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；

(2) 无故旷考者，该门课程以零分计。

(三) 附加分

1、**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**：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获奖、论文发表、参与编写专著、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。评定计分细则如下：

(1) **科研成果**：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、等级、排名次序进行计分，得分=加分×(1/排名顺序)，学生个人申请，前三名为有效排名，教师申请课题，以去除教师之后前三名为排名有效，计算分值以实际排名（包含教师）计算。具体分值：

| 类别  | 一等奖  | 二等奖  | 三等奖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国家级 | 160分 | 100分 | 50分 |
| 省部级 | 80分  | 40分  | 20分 |

注：特指国家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

(2) 论文得分：依据论文的层次及排名等计分，得分=加分×(1/排名顺序)。

具体分值：

| 类别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分值  | 备注：增刊<br>降一级计<br>分；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SCI               | 一区刊物          | 80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区刊物          | 60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三区刊物          | 40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四区刊物          | 20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I                | 期刊（不含会议转期刊）收录 | 20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会议收录          | 10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级期刊（南大核心体育期刊）    |               | 16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级期刊（南大核心其它期刊）    |               | 10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核心体育期刊）  |               | 12分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核心其它期刊）  |               | 8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6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级期刊（学校规定体育14种期刊） |               | 4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级期刊（其它）或者会议论文    |               | 2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研究生<br>论坛         | 国家级           | 5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省部级           | 2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校级            | 1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认定标准为准，只承认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（只限核心及核心以上）两种情况。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中国知网、EI或SCI检索报告为准，核心论文认定以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来源期刊和收录集刊(2017-2018)、(2019-2020)(2021-2022)目录》，2017版、2020版北大中文核心检测为准。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，以最高加分计。会议论文获奖，累计不超过1分。

②发表论文必须见刊方可加分。。

(3) **专利得分**：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20分，实用新型专利5分。得分=加分×(1/排名顺序)。国家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，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均以去除教师之后前五名有效排名，计算分数时以实际排名顺序(包含教师)计算。

注：专利必须以证书原件为依据加分，署名单位为中北大学有效。

(4) **科研项目(纵向科研项目)**：依据立项层次、等级、排名次序进行计分。得分=加分×(1/排名顺序)。学生个人申请，前三名为有效排名，教师申请课题，以去除教师之后前三名为排名有效，计算分值以实际排名计算(包含教师)。具体分值：

| 科研项目立项 | 国家级 | 省级  | 市级 | 校级 | 院级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分值     | 20分 | 12分 | 5分 | 3分 | 1.5分 |

注：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；申请校级或省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1分；申请院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0.5，申请成功者加1.5分；结题加1分，同一项目以最高成绩为准，不累加。

(5) **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**：具体分值：前三名为有效排名，得分=加分×(1/排名顺序)，同一项目以最高成绩为准，不累加。

| 类别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国家级 | 10分 | 8分  | 5分   |
| 省部级 | 8分  | 5分  | 3分   |
| 市级  | 3分  | 2分  | 1分   |
| 校级  | 2分  | 1分  | 0.5分 |

注：以上所有科研成果均需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，否则不计入考评。

## 2、社会实践能力

(1) 担任社会工作，学生会干事及以上可加分，担任工作满一年具备加分条件，担任多项学生干部以最高分加，连任可累加：

| 类别       | 优秀   | 良好 | 合格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校、院级学生干部 | 2.5分 | 2分 | 1.5分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班团学生干部、党支部支委 | 2分   | 1.5分 | 1分   |
| 学生会干事        | 1.5分 | 1分   | 0.5分 |

(2) 参加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：

| 类别  | 一等奖（前三名） | 二等奖（四至六名） | 三等奖（七、八名） | 备注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世界级 | 16分      | 13分       | 10分       | 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。 |
| 国家级 | 8分       | 6分        | 4分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省部级 | 6分       | 4分        | 2分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市级  | 4分       | 2分        | 1分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校级  | 1分       | 0.5分      | 0.25分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同一次赛事只以最高等级加分，不累加。

(3)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，国家级可加0.5分、省级加0.3分，累计不超过1分；根据学院考勤量化表，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（出勤率 $\geq 90\%$ ）可加0.5分。（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航天公益奖学金、航天科工奖学金、优胜奖学金等不记、担任助管、班主任等值不记。）

(4) 其他活动等特殊贡献奖：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级别世界级可加1分、国家级可加0.5分、省级加0.3分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：

- (一)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；
- (二) 有学术不端行为；
- (三)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；
- (四)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：普通同学参与活动低于50%，党员旷会次数 $\geq 3$ 次（请假两次视为一次旷会）；
- (五)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；
- (六) 有欠费者；
- (七) 延期答辩者。

## 第五章 评定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具体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所在学院；

（二）学院审查学生材料的真实性，组织评审工作，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报《学院综合奖学金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汇总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所报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。

## 第六章 发放和监督

**第十二条** 获得综合奖学金的研究生，由学校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按评审程序操作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已获得综合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诈和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消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督电话：3922279（纪委监察处）；3920312（研究生院）；3924822（学院科研科）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未尽事宜，可通过召开学院评审组负责人会议并按程序报研究生院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仅适用于2020级硕士研究生，解释权在学院科研科。

体育学院科研科

2021年10月20日